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龙会**

填报时间：**2024年06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我单位对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单位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政府部署提出全县财政工作的意见，做好全县的财政工作，完成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为加大全县财政的保障力度，有效支撑相关财政工作，保障相关财政工作计划的完成和财政职能的实现。全县共计140个行政单位，为促进和维护正常运转和稳定，本项目主要购买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专业服务，从而有力支撑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程造价审计、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部门决算汇审、全县预决算公开核查、政府综合财务管理报告等工作，监督中介组织按照合同、协议预订的完成专业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交服务成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共计431.53万元，保障12个项目正常进行，分别是：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服务费82.5万元、2023年和田县财政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30万元、全县部门决算汇审费5.5万元，全县政府综合财务报告1万元、全县预决算公开核查10.28万元、全县内部控制报告服务费4.05万元、政府及部门预算公开服务4.5万元、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服务费77.5万元、2023年财政内网维护费及租赁费5.74万元、2023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27万元、2023年金算盘软件维护费4.5万元、2023年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178.96万元。
  
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利用服务成果，有效支撑相关财政工作，保障相关财政工作计划的完成和财政职能的实现。
  
3.项目实施主体
  
（1）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由和田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2）单位职责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地区财政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财政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拟订全县财政（含财政、预算、非税收入、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下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全县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指导全县财政工作。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实施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负责研究、制订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县、乡（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县、乡（镇）政府的财政收入，明确县、乡（镇）两级财政的支出责任和保障范围。减少、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对乡镇财政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运行。
  
组织制订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工作。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
  
负责制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草案。
  
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订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法规、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制订财政教育和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县财政业务培训，提升财政队伍素质。
  
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工作。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田县财政局是正科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社保股、教科文股、行政政法股、经建股、农财股、支付中心、综合股、乡财股、企财股、国资办。
  
编制人数3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1人、工勤2人。实有在职人数34人，其中：行政在职13人、工勤2人、参公8人、事业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2人、事业退休2人。
  
4.项目评价时段
  
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和县财行【2023】1号、和县财行【2023】3号共下达资金431.53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31.5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31.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管理情况：根据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按预算资金管理要求，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目标1：本项目用于全县140个行政单位，为促进和维护正常运转和稳定，本项目主要购买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专业服务，从而有力支撑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程造价审计、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部门决算汇审、全县预决算公开核查、政府综合财务管理报告等工作，监督中介组织按照合同、协议预订的完成专业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目标2：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利用服务成果，有效支撑相关财政工作，保障相关财政工作计划的完成和财政职能的实现。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根据《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个数，年度指标值：>=12个；
  
数量指标：服务单位数量，年度指标值：>=140个；
  
质量指标：成果文件利用率，年度指标值：=100%；
  
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年度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阶段性工作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
  
经济成本指标：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服务费，年度指标值：<=82.5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和田县财政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年度指标值：<=3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服务费，年度指标值：<=77.5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年度指标值：<=178.96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其余8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62.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服务项目的客观、公正，避免相关利益冲突，更好地发挥管理作用，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公共服务质量与效果提升，年度指标值：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受益单位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邱云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任文兰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古丽努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促进和维护正常运转和稳定，本项目主要保障全县140个行政单位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专业服务，从而有力支撑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程造价审计、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部门决算汇审、全县预决算公开核查、政府综合财务管理报告等工作，监督中介组织按照合同、协议预订的完成专业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交服务成果。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利用服务成果，有效支撑相关财政工作，保障相关财政工作计划的完成和财政职能的实现。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围绕和田县财政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和田县财政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31.53/431.53）\*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31.53/431.53）\*100%=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和田县财政局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个数，年度指标值>=12个，实际完成值=1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服务单位数量，年度指标值>=140个，实际完成值=14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成果文件利用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政府采购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阶段性工作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服务费，年度指标值<=82.50万元，实际完成值=82.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023年和田县财政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年度指标值<=30万元，实际完成值=3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服务费，年度指标值<=77.50万元，实际完成值=77.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年度指标值<=178.96万元，实际完成值=178.9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其余8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62.57万元，实际完成值=62.57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项目的客观、公正，避免相关利益冲突，更好地发挥管理作用，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促进公共服务质量与效果提升，年度指标值持续促进，实际完成值持续促进，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无偏差，和田县财政局2023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预算431.53万元，到位431.53万元，实际支出431.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